

(2004 年 6 月建議修訂)

香港童軍九龍地域童軍資訊科技會

會 章

1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爲「香港童軍九龍地域童軍資訊科技會」，英文名稱爲「Scou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lub, Kowloon Region,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九樓九二六室，香港童軍九龍地域總部。

3 組織

本會爲非牟利組織，並爲香港童軍九龍地域之屬會。一切會務均受九龍地域監察，並需每年定期向九龍地域匯報會務發展及財務情況。

4 宗旨

本會籌辦各類型資訊科技活動，達到以下目的：

- 4.1 提高童軍對資訊科技的認識及應用；
- 4.2 協助香港童軍九龍地域應用資訊科技發展童軍運動；
- 4.3 爲社會上有需要的組織及社群，提供免費的資訊科技服務。

5 重要文件

本會一切重要文件，包括會議紀錄、財務報告、會員資料、活動報告及支出收據等，均需妥善存放在會址或本會認爲合適的地方。除經本會授權人士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查閱或銷毀任何重要文件。

6 設立及修改會章

設立及修改會章的建議，均需事先知會九龍地域並取得其同意，隨上述程序外，修改會章須先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交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可作實。修改後之會章副本需提交九龍地域存檔。

7 會員

7.1 本會會員概分會員及資深會員。

7.2 凡九龍地域轄下之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各級領袖及會友委員，據實填妥

申請表格後，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批准後繳交年費，均可申請成為會員。

- 7.3 凡九龍地域轄下之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各級領袖及會友委員，對資訊科技有深厚認識，願意協助本會發展會務者，據實填妥申請表格後，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批准後繳交年費，均可申請成為資深會員。

7.4 會籍年度：

7.4.1 每年 7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為一會籍年度。

7.4.2 會籍屆滿前須重新辦理續會手續，否則會籍即自動終止。

7.4.3 每年之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續會期。

7.5 終止會籍：

7.5.1 凡有觸犯會規者，本會執行委員會可議決開除其會籍。

7.5.2 會員之童軍成員身份終止時，其會籍亦會自動終止。

7.5.3 會員之會籍一經終止，所繳交之會費概不發還。

- 7.6 本會會員權利包括可優先參加本會舉辦的所有活動，並可獲提名出任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有選舉及被選權。

- 7.7 本會會員義務包括遵守會章，依時繳交年費及協助本會發展會務。

8 財務

- 8.1 本會一切收入、捐贈及財產，無論由任何途徑獲得，都只可用於推動與本會宗旨相符的活動上。本會任何會員皆不得從中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或獲取報酬。未經本會授權任何本會成員皆不得以本會名義勸捐或舉債。

- 8.2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結束。

- 8.3 每年之財政預算由司庫草擬，經審核交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

- 8.4 所有會員及資深會員均須繳付年費，年費數目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決定。

- 8.5 主要職員之贊助費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決定，其他一切贊助須在不妨礙本會獨立性質及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接受。

- 8.6 財政報告須於每年之財政年度完結後，由司庫提交財政報告予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

- 8.7 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之財政賬目，每年由義務核數師稽核，經稽核後之賬目，須在週年會員大會前向各會員公佈。

- 8.8 本會經費用途均需符合本會宗旨。

- 8.9 本會出現財政管理不善時，可由九龍地域總監接管及凍結本會的銀行戶口。

9 會務委員會

9.1 主要成員一律由九龍地域有童軍職守人士出任，成員包括：

9.1.1 會長一名。由九龍地域總監委任；

9.1.2 副會長數名。由本會會長提名，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委任；

9.1.3 主席一名。由本會會長提名，地域總監委任；

9.1.4 副主席數名，必須單數。由主席提名，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委任；

9.1.5 秘書一名。由主席提名，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委任；

9.1.6 司庫一名。由主席提名，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委任；

9.1.7 顧問數名，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推薦（可由外界人士擔任），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委任；

9.1.8 薦任委員一名。由九龍地域選派代表出任。

9.2 所有會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除會長及主席外，其他職守人士選舉於週年會員大會舉行，連選得連任。

10 執行委員會

10.1 執行本會日常會務，職責如下：

10.1.1 按本會宗旨草擬及執行工作方案，推動會務發展；

10.1.2 草擬每年會務計劃及財政預算案；

10.1.3 擬訂每年會務及財政報告；

10.1.4 執行本會週年會員大會議決方案；

10.2 本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及薦任委員為本會執行委員會當然成員，而其他委員由會務委員會委任。各主要成員的職權如下：

10.2.1 主席負責領導執行委員會工作，綜理各項會務及主持會議；

10.2.2 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領導執行委員會工作，如遇主席缺席或請假，則代理其職務；

10.2.3 秘書負責辦理及掌管本會所有文件、書信、檔案及會議紀錄；

10.2.4 司庫負責主理一切財政開支，編制每年財政預算及報告，並確保本會財政開支穩健；

10.2.5 薦任委員代表地域出席會議。

10.3 委員請辭須以書面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其空缺得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邀請其他合資格之會員填補出任，直至下一屆週年會員大會，有關之填補安排，需在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並於地域備案。

10.4 本會執行委員會會議需由主席召開，每季不少於一次。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

三分之一執行委員會委員總數。

10.5 執行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得邀請本會會員組織臨時小組委員會，推動會務或執行特別指令之任務。

11 其他會議

11.1 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全人大會均屬其他會議。

11.2 週年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組織。會議相關細節包括：

11.2.1 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卅一日召開。需於會議前十四天向全體會員發出書面通知，詳述有關之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11.2.2 大會由會長或其代表主持。

11.2.3 大會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之十分一。如屆時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次會議須延期於一個月內舉行，該次會議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均會如期舉行。

11.2.4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所有決議均須由出席會員過半數通過。

11.3 如執行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或有十分一以上之會員聯名以書面提出，得由會長召開特別全人大會。會議相關細節包括：

11.3.1 大會由會長或其代表主持。

11.3.2 需於會議前十四天向全體會員發出書面通知，詳述有關之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11.3.3 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人數的十分一或以上。

11.3.4 任何動議須經出席會員中四分之三或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11.3.5 未有事先列入議程之事項，不得討論。

11.3.6 如經召開之會議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該次會議作自動取消論，不能延期召開。

12 解散

本會如需解散時，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決議，方得解散。如有剩餘資產，概交香港童軍九龍地域處理。如遇特殊情況，九龍地域總監可宣佈解散本會。剩餘資產處理方法同上。

<全文完>